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1,846,657股，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671,846,65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所有行動。	429,438,400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